

KEG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僅供識別

2014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9,505	34,661	10,362	76,089
售貨成本		(9,264)	(33,293)	(9,305)	(72,554)
毛利		241	1,368	1,057	3,535
其他收入		9,389	7,703	10,105	12,259
礦產分銷成本		(1,389)	(7,494)	(7,551)	(13,95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789)	(15,850)	(24,755)	(30,384)
經營虧損		(3,548)	(14,273)	(21,144)	(28,547)
融資成本	6	—	—	—	(3,88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9,625)	—	(9,625)	—
除稅前虧損		(13,173)	(14,273)	(30,769)	(32,433)
所得稅開支	7	931	—	931	—
期間虧損	8	(12,242)	(14,273)	(29,838)	(32,433)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812)	(12,906)	(24,996)	(30,623)
非控股股東		(4,430)	(1,367)	(4,842)	(1,810)
		(12,242)	(14,273)	(29,838)	(32,433)
每股虧損(港仙)	10				
— 基本		(0.30)	(0.49)	(0.96)	(1.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	(12,242)	(14,273)	(29,838)	(32,43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54)	344	(4,042)	(2,86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5,596)	(13,929)	(33,880)	(35,297)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642)	(12,582)	(28,503)	(33,507)
非控股股東	(4,954)	(1,347)	(5,377)	(1,790)
	(15,596)	(13,929)	(33,880)	(35,2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31,651	36,882
無形資產	12	44,108	59,1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	71
		75,827	96,123
流動資產			
存貨		3,965	2,751
應收貿易賬款	13	68,257	74,8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738	349,80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424	74,600
		451,384	502,0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3,637	16,5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3,368	67,306
即期稅項負債		1,101	1,144
		48,106	85,010
淨流動資產		403,278	417,0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9,105	513,166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350	34,261
		33,350	34,261
淨資產		445,755	478,905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5	26,170	26,170
儲備		423,856	451,6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0,026	477,7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71)	1,106
權益總額		445,755	478,9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外幣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170	1,176,818	—	(1,955)	24,954	101,256	(673,479)	653,764	28,359	682,12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884)	—	—	(30,623)	(33,507)	(1,790)	(35,297)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	(143)	—	—	—	—	(143)	—	(143)
已沒收及失效之購股權轉移	—	—	—	—	(11,013)	—	11,013	—	—	—
贖回可換股代替債券	—	—	—	—	—	(364)	—	(364)	—	(364)
期間權益之變動	—	—	(143)	(2,884)	(11,013)	(101,256)	81,282	(34,014)	(1,790)	(35,80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170	1,176,818	(143)	(4,839)	13,941	—	(592,197)	619,750	26,569	646,31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170	1,176,818	(1,204)	(8,416)	—	—	(715,569)	477,799	1,106	478,90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507)	—	—	(24,996)	(28,503)	(5,377)	(33,880)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	(368)	—	—	—	—	(368)	—	(368)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股份	—	—	1,098	—	—	—	—	1,098	—	1,098
期間權益之變動	—	—	730	(3,507)	—	—	(24,996)	(27,773)	(5,377)	(33,1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170	1,176,818	(474)	(11,923)	—	—	(740,565)	450,026	(4,271)	445,7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於)／產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58,461)	37,923
產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7	4,05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68)	(116,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58,742)	(74,42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34)	(3,01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76)	(77,43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00	200,449
	15,424	123,019

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永和街23-29號俊和商業中心21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財務資料需與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簡明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所需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去年同期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評定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公允值計量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5.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				
— 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炭	—	1,225	758	3,216
—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9,145	33,436	9,145	72,873
— 於山東生產礦山及冶金機械	360	—	459	—
	9,505	34,661	10,362	76,089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	2,385
就贖回可換股代替債券之結算費用	—	—	—	1,501
	—	—	—	3,886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	—
遞延稅項	(931)	—	(931)	—
	(931)	—	(931)	—

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產生自或源自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英國、塔吉克斯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香港，故並無就此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根據中國及塔吉克斯坦有關法律及規例，於中國及塔吉克斯坦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分別為25%。



8. 期間虧損

本集團期間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291	1,281	2,586	2,566
折舊	1,826	2,823	4,163	5,859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金	293	902	565	1,403
無形資產攤銷	1,847	3,358	3,724	6,7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5,978	6,555	11,822	12,3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52	119	10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098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所運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作已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7,812)	(12,906)	(24,996)	(30,623)
股份數目(千)				
於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617,006	2,617,006	2,617,006	2,617,006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影響	(1,090)	—	(2,324)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5,916	2,617,006	2,614,682	2,617,00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約311,000港元之固定資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0,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7,866
匯兌差額	(6,700)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1,166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8,696
期間攤銷	3,724
期間減值	9,625
匯兌差額	(4,987)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7,058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108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70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採礦權為本集團就生產及開採位於塔吉克斯坦之三座煤礦而取得之權利。煤礦之主要儲藏量為無煙煤及煙煤。該等煤礦之採礦權期限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止。採礦權乃於採礦權期限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對其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且考慮市場情況的變動。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煤開採及煤加工分部。該檢討確認了已於損益確認的採礦權減值虧損9,624,831港元。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所用貼現率為21.7%至23.3%。先前於二零一三年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貼現率為21.7%至23.3%。

13.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之具體付款時間表而定。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328	23,842
31-60日	7	14,241
61-90日	6	6,791
90日以上	67,916	30,020
	68,257	74,894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69	14,613
31-60日	24	1,935
61-90日	34	—
90-180日	13,510	—
181-365日	—	12
	13,637	16,560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及塔幣計值。



15.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17,005,7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7,005,7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170	26,170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17.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約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75	817
兩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7	384
	562	1,201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寫字樓而須支付之租金。租約平均之議定年期為一至兩年，期間之租金固定不變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18. 關聯交易

除在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計向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及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就贖回代替可換股債券之結算費用	—	—	—	3,886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及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股東，由張高波及張志平實益擁有。



1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有三個報告分部，分別為於山東生產礦山及冶金機械、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及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為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商業單元。由於每一項業務需不同之科技及營銷策略，所以分別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於山東生產礦山 及冶金機械	就礦產業提供 供應鏈管理服務	於塔吉克斯坦 生產及開採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59	9,145	758	10,362
分部虧損	(1,388)	(5,811)	(21,492)	(28,69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8,607	359,935	103,678	472,220
分部負債	(506)	(15,737)	(7,590)	(23,833)

	就礦產業提供 供應鏈管理服務 千港元	於塔吉克斯坦 生產及開採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2,873	3,216	76,089
分部溢利/(虧損)	4,801	(32,198)	(27,3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74,224	168,148	542,372
分部負債	(14,278)	(11,363)	(25,641)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申報分部之總溢利或虧損	(28,691)	(27,397)
其他溢利或虧損	(1,147)	(5,036)
期內綜合虧損	(29,838)	(32,4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亞洲區的經濟政局不穩下，集團須處理我們過去未曾遇過之障礙，應付此挑戰的同時亦令本集團獲取寶貴經驗。管理層在發展塔吉克斯坦煤礦之同時，亦推進成立不久之山東機械設備生產業務及重啟供應鏈管理業務。此轉變期雖然困難，但從本集團員工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所顯示之實力及努力下，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我們具備條件以渡過困難時期。

於此期間，我們山東機械設備生產業務正邁向全面生產而訂單開始接踵而來。再者，在短暫停頓後，供應鏈管理業務開始再為本集團提供收入。另外，我們塔吉克斯坦的幾個煤礦已開始開採，並已進行小規模JORC標準勘探的準備工作。

然而，在面對塔吉克斯坦某些區域局勢不太明朗的環境下，發展我們的煤炭業務並非易事。雖然如此，在大量中國資金的投資下，塔吉克斯坦之經濟發展乃相對健康。管理層密切留意發展情況及中國中央政府之策略，並決定在塔吉克斯坦只維持適量投資而勘探亦會以小規模進行。此審慎策略令我們更易掌控潛在倒退，而當局勢轉為穩定後，令本集團更易掌握機會。

由於某些區域潛在政治不穩及社會動盪可導至某些經濟後果，本集團與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對有關出售Kafta Hona礦的權益之建議交易(「建議交易」)，經雙方仔細研究考慮後，決定取消建議交易。雙方終止建議交易之聯合公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刊發在雙方各自公司網站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之網站。

最後，我們繼續進行減省行政開支，由於行政及營運開支大幅減省，本集團於第二季之營運虧損已大幅收窄。

塔吉克斯坦採煤業務

如過往幾年，塔吉克斯坦上半年面對大雪，再加上區域不穩因素，故現時準備工作乃基於小規模勘探而進行。本集團管理層現已集中力量運用現有資源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進行開採，在我們未能消除對區域之疑慮前，不利本集團在區域進行大量資本投資。

採礦權減值

自從本集團踏進塔吉克斯坦而進入當地煤炭市場，由於鄰國如中國之長期支持，我們有信心可受惠於塔國之經濟增長。於過去幾年，外來投資帶動塔吉克斯坦之經濟增長，然而由於該國偏遠地區之當地民情未能適應大規模發展，因此本集團仍在期待從此經濟增長中獲益。

此等潛在問題令成本上升，例如保險費用，亦令管理層須作出應變計劃。此等滋擾現時仍受控，但將來之形式及規模則難以預測。因此管理層認為現時應採取較審慎策略而等待形勢轉佳。當形勢轉佳後，本集團準備就緒，可運用現有設施發展業務。

於是，為準確反映短期內將減低資本投資而導至產量減低，對塔吉克斯坦採礦權作出減值9,600,000港元。雖然採礦權被減值，但由於經營虧損大幅收窄，期間虧損相比去年同期亦減少。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留意發展情況來決定是否須進一步行動。



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

滕州凱源實業有限公司(「滕州凱源」)乃本公司含70%股權的附屬公司及滕州市政府持有的企業「滕州力源礦業有限公司」(「滕州力源」持股30%)共同成立的合資企業。滕州凱源乃本集團有價值之業務而於此季度開始作出貢獻。

滕州凱源業務包括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設計和生產製造，以及設備安裝工程。主打產品可以概括性地分為四大類：煤礦架空乘人裝置、液壓及氣壓傳動類裝置、各類閥門裝置、皮帶運輸類裝置。

在市政府持有之滕州力源及本集團管理層之共同努力下，暢順及有效地成立滕州凱源。於此季，滕州凱源已全力邁向全面生產及向穩定客戶接訂單及投入生產，為本集團貢獻約360,000港元營業額。客戶對本集團之高質量產品及優質售後服務均感滿意，而集團預期滕州凱源於下半年繼續增長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供應鏈管理業務

供應鏈管理業務曾經提供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由於經濟情況轉變，此分部業務先前曾經暫停。然而，本集團繼續留意商業機會，若發現符合本集團現時投資取向的機會時，即是在有限及可控制風險情況下，能為本集團提供最佳回報的機會，本集團將掌握此機會。

本集團管理層及團隊特別小心挑選潛在合作者而進行全面分析。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業務重臨，而於本季度為本集團提供超過約9,000,000港元之收入。在經濟氣候轉佳下，本集團預期於下半年供應鏈管理業務能重拾表現。

業務前景

為帶領業務上更佳軌道，於本年餘下時間，本集團及管理層將集中力量於以下四項營運範圍：

- 1) 塔吉克斯坦採煤業務 — 在不作出大幅資本開支下，本集團將集中力量獲取從現規模開採所提供之現金流以應付將來營運開支。以我們在塔吉克之經驗，將以具經濟效益之方式來開採煤炭。由於本年初開始之減省行政開支措施，成本將降低。在該區域未呈現較穩定環景前，只進行小規模勘探。
- 2) 滕州凱源將延續上季之勢頭。由試產邁向全面生產，在保持生產質量及效率下和在市政府之支持下，滕州凱源將由準備階段進入獲取更多客戶及合約階段。本集團有信心管理層能維持生產流程以應付增長。
- 3) 由本季之供應鏈管理業務新合同開始，管理層希望將此勢頭帶進下半年。在經詳細考慮及深入分析後，若發現符合本集團價值之機會，本集團將毫不遲疑抓緊此機會。
- 4) 最後，管理層仍尋找能加強本集團基礎及能提供收入之商業機會。管理層希望本集團能有更多不易受經濟不景影響而能提供全年收入之業務。當評估不同項目時，在考慮各項因素後，管理層希望能找到能平衡利潤及風險之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其年初所制定降低成本、發展現有業務以提供現金流，及尋找新業務發展機會的策略，並在財務業績中反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76,100,000港元)。這營業額下調在預計中，這是由於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業務上採取了較為審慎的方式。儘管如此，因重啟供應鏈管理業務，本集團從本年度第一季度到第二季度進步顯著。

為達成減少不必要成本及使本集團更有效率的目標，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已減省，期間總額約2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0,400,000港元已減少。在山東滕州經營一項全新的業務下，仍能減低成本，本集團之管理層對這成果感到滿意。此成果反映在本集團的業績，期間經營虧損由去年同期(28,500,000)港元虧損降至(21,100,000)港元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成本降低，令本集團能夠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收入由去年同期(33,500,000)港元虧損降至(28,500,000)港元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6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0.1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塔吉克斯坦僱用了73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名)。本集團繼續參考員工表現及經驗以聘用、擢升及獎勵其員工。本集團亦貫徹採用人力資源增值政策，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計劃。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如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要，亦將強調員工質素之重要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總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66,941,760	—	2.56%	
楊永成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0.00%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0.02%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0.02%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0.08%	

附註：上述之相關股份好倉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權益總額 (附註3)	
<i>主要股東</i>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8.35%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8.35%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8.35%
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註1)	5.05%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東英金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註1)	5.05%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	實益擁有人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註1)	5.05%



附註：

1.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在本公司該等218,490,000股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PFSGL」)全資擁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PTHL」)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及OPFSGL被視為擁有PTH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在該等218,490,000股股份中，132,110,000股股份由東英金融全資擁有之PRIL持有。東英金融由OIL持有35.0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OIL及東英金融被視為擁有PRI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採納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的宗旨乃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有關日期，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三年，自採納日起生效。倘該委員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的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指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約港幣368,700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3,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就股份獎勵計劃將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授予三位本公司員工。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屬於本集團審核範疇內之事項提供重要連繫。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成效及進行風險評估。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完全取代並廢除本職權範圍的日期前通過的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新職權範圍釐定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ner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6.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為令董事會更有效運作，本公司已重新分配董事角色和職能，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

現時之薪酬委員會有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黃潤權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薪酬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完全取代先前通過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新職權範圍釐定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kaisunener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7.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釐定其授權及責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蕭兆齡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劉瑞源先生及陳立基先生組成。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ner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以約368,700港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3,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份，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將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授予三位本公司員工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本年度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9.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10.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奏效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增長攸關重要，同時可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報告日期，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同時兼任代理行政總裁，故於此期間未能符合守則條文A2.1規定。由於本公司業務正進行多元化發展，薪酬委員會正在尋找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以執行策略性計劃及董事會定納的政策。於此期間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直至找到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於適當時間，本公司將刊發委任行政總裁之公告。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恰當，因此毋須書政策。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視為從不同角度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本報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